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5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 80 万股-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5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671,43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